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一、重要提示

1、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22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；

- 2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4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2025年9月9日下午14时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厅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9日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9日上午9：15-9：25，9：30-11：30；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9月9日 9：15-15：00）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芮敬功先生主持。

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1,509人，代表股份18,817.9641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73,526.9837万股的25.5933%，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，代表股份15,293.2724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0.799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,501人，代表股份3,524.6917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7937%。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泰兴化学增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7,015,92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816%；反对631,6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56%；弃权53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28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增加子公司泰兴化学项目投资概算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6,991,52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686%；反对631,9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58%；弃权556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56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李文君律师、孔莹萍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《关于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《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9月10日